



金融犯罪法律资讯

2022年12月号总第10期

深圳市律师协会金融犯罪辩护法律专业委员会辑录

编委：马成 罗鑫嘉 张自柱 石国胜

本期责任编辑：石国胜 张恒业



目录

行业资讯.....	1
一、金融业机构总资产 413.46 万亿元.....	1
二、第四届上海金融科技国际论坛在沪举办.....	1
三、「金融街发布」中国证监会强调 坚决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更好服务经济整体好转.....	7
四、《共建金融风控科技研究报告》发布：助力银行向智能风控转型 构筑大数据时代核心能力.....	10
五、尽快制定完善绿色金融标准.....	13
法规速递.....	16
一、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16
二、依法惩治危害生产安全犯罪 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相关部门负责人就《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答记者问.....	20
经典案例.....	28
一、胡全学等违法运用资金案.....	28
二、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余蒂妮等人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案——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第十七批指导性案例之三.....	49
专业委员会介绍.....	55
委员会成员.....	56

行业资讯

一、金融业机构总资产 413.46 万亿元

来源：腾讯网

<https://new.qq.com/rain/a/20221221A034EX00>

12 月 20 日，人民银行发布 2022 年三季度末金融业机构资产、负债数据。

初步统计，2022 年三季度末，我国金融业机构总资产为 413.46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1%，其中，银行业机构总资产为 373.88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2%；证券业机构总资产为 12.87 万亿元，同比增长 7.3%；保险业机构总资产为 26.71 万亿元，同比增长 9.8%。

负债方面，截至三季度末，金融业机构负债为 376.61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3%，其中，银行业机构负债为 342.94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4%；证券业机构负债为 9.68 万亿元，同比增长 6%；保险业机构负债为 23.98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7%。

实习记者 许予朋

编辑 韩业清

二、第四届上海金融科技国际论坛在沪举办

来源：中国新闻网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52807031816199586&wfr=spider&for=pc>

中新网上海新闻 12 月 12 日电（徐明睿）近日，第四届上海金融科技国际论坛在上海陆家嘴举行。上海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清为论坛致辞。来自金融管理部门、金融要素市场、金融机构、科技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的领导、专家、学者，通过线上+线下的形式共同围绕论坛主题“新征程、新发展、新挑战：数字经济时代的金融科技”展开探讨。

本届论坛由上海金融科技产业联盟(以下简称产业联盟)主办，上海国际集团、交通银行、海通证券联合主办，汇丰金科、中国信通院、沪联金科协办，陆家嘴

管理局提供特别支持，交大高金提供学术支持。论坛由一场主论坛及五场平行论坛组成，重点聚焦“数字金融”、“人才建设”、“金融新基建”、“前沿技术”、“智慧养老”等方向，积极促进金融科技行业交流，为国家和上海重大战略的落地汇聚力量，全面助力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金融科技中心。

在主论坛上，发布和启动了一系列上海金融科技中心建设的重磅举措。证监会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上海)首批项目名单正式发布，上海金融科技人才涵养实训基地启动暨行业共建宣言签署，上海金融科技中心建设三周年优秀成果正式发布暨产业联盟云展厅启动，《上海金融科技发展白皮书(2021)》发布，产业联盟“智慧金融专委会”、“前沿技术与安全专委会”正式成立。

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共同发布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上海)首批项目名单。在中国证监会的统筹指导下，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上海)通过项目征集、遴选评审、专业评估、社会公示等环节，首批共有 26 个申报项目入选。申报单位涵盖金融要素市场、证券、期货、公募基金、商业银行、科技企业等多种类型主体，大部分项目由多家单位联合申报。申报项目涉及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业务范围包括客户服务、业务管理、投资研究、登记结算、风险监管等领域。

按照证监会的决策部署和上海市有关工作安排，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上海)于去年 12 月在第三届上海金融科技国际论坛上正式启动。上海结合地方实际，设立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上海)专项工作组，由产业联盟负责项目征集与遴选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经过一年的工作，在沪资本市场相关机构踊跃参与试点，积极探索和拓展符合监管要求的资本市场创新发展方向，申报项目数量在全国各个试点城市中位列首位。未来创新试点工作将继续以服务实体经济、提升市场效能、强化合规风控、增强监管能力为应用导向，探索建立统筹协调、科

学有效的金融科技监管体制机制，打造包容审慎的金融科技监管环境，促进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健康发展的良好生态。

上海金融科技人才涵养实训基地启动建设，支撑上海金融科技人才高地建设，为金融科技人才提供一流的培育和创新平台，上海市金融工作党委、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领导，首批参与共建的复旦大学、同济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上海大学、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等高校领导，以及产业联盟主要成员领导，上海国际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俞北华，交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钱斌共同宣布上海金融科技人才涵养实训基地正式启动。

人才基地建设将按“产学研一体、校企协同、产教融合、开放创新”的总体方针，坚持需求导向、开放合作、梯度培养的建设原则，充分发挥行业组织和产业园区的生态集聚、空间区位等优势，打造金融科技人才供需对接平台、联合培养基地、标准认证中心，提升金融与科技复合型人才的市场化、专业化、应用化水平，助力金融科技人才高地建设，推动上海金融科技中心能级提升。

人才基地运营将采取“1+X”模式，即 1 个公共平台+多个行业基地。其中“1”指一个公共平台，由产业联盟负责运营，面向所有学员和专业人士提供各类基础性公共服务；“X”指多个行业基地，由各共建单位负责建设，通过发布招聘计划、实训课程、科研项目等，有针对性地推进企业自身人才涵养工作。

随后，来自金融市场、银行、保险、证券、金融科技子公司等 20 余家机构领导共同签署了上海金融科技人才涵养实训基地行业共建宣言。基于在人才发现培育方面共同的合作基础和目标预期，各共建单位结合自身情况就推进人才基地共建事宜达成共识，将在以下四方面开展合作：一是设立金融科技校企实验室。开展科研课题合作，共同研究和联合攻关行业关键技术，推动重大战略落地和功能性项目建设，在科研攻关过程中培养高水平复合型人才；二是开展在校学生的

实习实训。重点面向高校金融科技相关专业在校生，将人才招聘和管培生选拔的相关工作前移至学生实习实践环节，提前发现、培育和锁定优秀人才；三是打造金融科技大讲堂。发挥产业联盟的平台作用，依托各共建单位的业务技术专家，走进校园课堂，推出面向在校生的前沿课程讲座；四是促进在职员工能力提升。面向共建单位的在职人员，由高校和产业联盟共同研发金融科技能力提升培训课程，与现有金融科技证书衔接，有效推动在职员工的职业教育。

目前，上海金融科技人才涵养实训基地的首批行业共建单位共 26 家，包括金融市场 12 家，分别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中国银联、上海保险交易所、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跨境清算公司、城银清算、中央结算上海总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金融机构 9 家，分别是交通银行、上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中国太保、长江养老保险、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申万宏源证券、东方证券；金融科技子公司 5 家，分别是沪联金科、中银金科、人保科技、太平金科、汇丰金科。

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的领导共同发布上海金融科技中心建设三周年优秀成果。上海金融科技中心建设三周年优秀成果征集宣传活动分为“技术、应用、生态”三个方向，按不同方向设置不同成果。经专家论证和公示，共有 110 项优秀成果入围，其中应用类 57 项，技术类 31 项，生态类 22 项。申报机构包括金融要素市场、金融基础设施 12 家，商业银行 10 家，保险公司 5 家，证券及期货公司 10 家，公募基金及基金销售公司 7 家；金融科技公司 17 家。本次发布旨在总结推广各类机构在金融科技领域形成的好做法、好经验，对上海建设金融科技中心三年来的创新实践进行系统梳理，全面展示上海金融科技产业发展成果，有力促进上海金融科技产业高质量发展。

建设上海金融科技中心是推动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和科技创新中心联动发展的重要着力点。2019 年，上海金融科技中心建设的大幕徐徐拉开，上海明确提出力争五年内建成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金融科技中心。如今，上海金融科技建设已结累累硕果。各类在沪机构展示了金融科技领域的创新成果，涵盖隐私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分布式技术等前沿方向，以金融科技为代表的数字技术已成为金融行业新的发展引擎，金融行业数字化浪潮势不可挡。行业头部机构在推动协同创新、开展跨界合作、改善保障民生、服务实体经济方面进行探索实践，加强金融科技共性技术的互惠共享，促进新技术在金融领域的产业化、规模化应用，金融科技开放创新产业生态不断完善。

为进一步做好上海金融科技中心建设三周年优秀成果全年多层次的宣传展示工作，产业联盟云展厅同期宣布启动。产业联盟对上海国际金融科技创新中心内的常设展厅进行整体策划和全新升级，以三周年优秀成果展示为主线，用 360°全景+虚拟展厅+数字人的方式在线上进行重新呈现，倾力打造 7×24 小时不闭馆的数字化云展厅，全面宣传各类机构在金融科技领域取得的成效，重点表现金融科技在推动金融业数字化转型过程中发挥的突出作用，生动展示参展机构的成绩与风采。

在主论坛上，产业联盟理事长刘信义、联席理事长钱斌共同发布《上海金融科技发展白皮书(2021)》。为充分发挥产业联盟智库作用，描绘上海金融科技产业发展全景，产业联盟连续第三年发布《上海金融科技发展白皮书》。2021 年的白皮书在总体上延续 2020、2019 版本的内容框架，对行业数据进行了大量更新，并对关键指标进行纵向对比，呈现和分析了金融科技产业发展趋势；精选各行业金融科技案例，通过问卷调查、实地调研、电话访谈了 60 余家机构和企业，详实记录了近百个金融科技相关案例；聚焦 2021 年上海金融科技行业涌现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展示重点机构在金融科技研究和实践中取得的重大成果，

为监管层、金融机构、金融要素市场、金融科技企业及学术研究人员提供参考。此外，今年白皮书还在中文版基础上，编撰翻译了精选内容的英文版，以增加学术关注度和国际影响力。

为发挥成员单位的优势特长，促进各类机构联合攻关，推动金融科技产业向纵深发展，产业联盟在主论坛上举行了两个细分领域的专业委员会成立仪式。产业联盟副理事长单位海通证券、中国太保、上海农商银行在主论坛上牵头设立产业联盟“智慧金融专业委员会”，旨在加强人工智能在金融领域的跨行业、跨市场、跨机构应用，加速智慧金融发展，助力上海国际金融科技中心建设；产业联盟副理事长单位中国信息通信研究联合交通银行，共同发起设立产业联盟“前沿技术与安全专业委员会”，立足上海及长三角，协调全国技术力量，在金融行业率先引入和应用前沿技术，筹划和制定前沿标准，构建金融行业科技创新生态。

本次主论坛嘉宾群贤毕集，内容精彩纷呈，中国工程院院士、上海市政协副主席黄震，中国工程院院士、同济大学讲座教授、中国人工智能学会监事长、上海市科协副主席蒋昌俊，清华大学金融科技研究院副院长、国家金融研究院中国保险和养老金研究中心主任魏晨阳分别发表主旨演讲，从行业技术趋势、交易风险控制、绿色可持续等角度对金融科技产业发表洞见，探讨前沿技术在金融行业的深度应用，共同展望数字经济时代的金融科技发展方向。

主论坛之后，还将举行五场平行论坛，分别以“数字化转型引领金融高质量发展”、“新领域，新赛道：数字经济时代的金融科技人才高地建设”、“共筑金融安全基石，共促金融科技发展”、“聚焦金融基建新动能，共建金融科技新生态”、“推动多层次养老保险与数字化创新”为主题，从不同角度、不同方向探讨金融科技在机构数字化转型过程中的新发展和新挑战，一系列重磅发布和精彩议题已蓄势待发。

三、「金融街发布」中国证监会强调 坚决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更好服务经济整体好转

来源：新华财经客户端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52816303949817560&wfr=spider&for=pc>

新华财经北京 12 月 21 日电 据证监会消息，日前，中国证监会党委书记、主席易会满主持召开党委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李克强总理的讲话和李强同志的总结讲话，研究部署贯彻落实措施。

证监会党委深刻认识到，刚刚闭幕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是党的二十大之后党中央召开的一次非常重要的会议，全面总结了今年经济工作和新时代 10 年的伟大变革，深刻分析了当前国内外形势，明确了明年经济工作的大政方针和重点任务，推出了一系列超预期的政策举措，释放出推动经济整体好转的强烈信号。这次会议领航定向，纲举目张，指明了方向，提振了信心，鼓舞了干劲。证监会党委将学深悟透会议精神，迅速转化为实际行动。

证监会党委深刻认识到，这次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要坚持发展是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把稳增长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各方面政策向稳增长聚焦发力。特别是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扩大支出规模，更好发挥撬动社会资金的杠杆作用。稳健的货币政策精准有力，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加大对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等领域的支持力度。抓住总需求不足这个突出矛盾，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着力恢复和扩大消费，充分释放消费潜力，通过政府投资和政策激励有效带动全社会投资，更好发挥投资对稳增长的关键作用。中央强调，要切实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从制度和法律上把对国企民企平等对待的要求落下来，从政策和舆论上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壮大，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2019 年以来，民营企业 IPO 家数、融资金额分别占 A 股市场的 81.75%和 60.56%，这些不争的事实折射出党

的政策对民营经济的支持是一贯的、有力的。这次会议深刻阐述了房地产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明确提出要提供足够流动性,满足行业合理融资需求,推动行业重组并购,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推动房地产业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这次会议进一步明确了对平台企业的监管政策,强调要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提升常态化监管水平,支持平台企业在引领发展、创造就业、国际竞争中大显身手。中央关于优化疫情防控措施、推动平稳转段的决策部署将给经济恢复带来重大积极影响,疫情冲击将是短暂、有限的,预计明年社会生产生活秩序会加快恢复,经济活力加速释放。还要看到,上述政策将极大地提振市场信心,激发全社会干事创业的活力,有利于形成干部敢为、地方敢闯、企业敢干、群众敢首创的生动局面。对我国经济发展的光明前景要充满信心。

证监会党委认为,伴随着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的落实落地,一系列超预期政策效应逐步显现,各类政策协调配合,我国经济总体回升的格局进一步巩固,影响资本市场运行的基本面因素将显著改善,我国资本市场总体将保持稳中向好的态势。证监会党委将组织全系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总体要求、预期目标和重大任务举措,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切实做到“六个更好统筹”,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现代资本市场,不断健全资本市场功能,更好支持科技自立自强,有效管控各类风险,更好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推动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走稳走深走实。深入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突出把选择权交给市场这个本质,放管结合,提升资源配置效率。紧紧围绕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科技创新、民营企业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完善资本市场制度供给,助力“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更好发挥期货市场功能,服务实体企业风险管理,助力保供稳价。加快资本市场监管转型,推进资本市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是扩大资本市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推动沪深港通互联互通扩大标的、优化交易日历落地。推动形成中美审计监管常态化合作机制，营造更加稳定、可预期的国际监管合作环境。推动企业境外上市制度改革落地实施，加快平台企业境外上市“绿灯”案例落地。深化内地与香港资本市场务实合作，支持香港巩固国际金融中心地位。

三是全面实施新一轮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三年行动方案。从市场准入、信息披露、持续监管等方面，进一步落实对国企、民企一视同仁、平等对待的要求，着力推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整合资源、提高竞争力，推动民营上市公司规范稳健发展，不断优化上市公司结构，提升整体质量。稳步推进并购重组注册制改革，落实好“分道制”“小额快速”等审核机制，更好支持企业通过并购重组提质增效、加快发展。

四是大力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加大力度、加快速度抓好资本市场各项支持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助力房地产发展模式转型。全面落实改善优质房企资产负债表计划，继续实施民企债券融资专项支持计划和支持工具，更好推进央地合作增信共同支持民营房企发债。落实好已出台的房企股权融资政策，允许符合条件的房企“借壳”已上市房企，允许房地产和建筑等密切相关行业上市公司实施涉房重组。加快打造保障性租赁住房 REITs 板块。

五是切实维护资本市场平稳运行。加快投资端改革，引导社保基金、保险基金、企业年金等各类中长期资金加大入市力度，推动养老金投资公募基金尽快形成市场规模。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持久战，继续稳妥有序化解私募基金、债券违约、金交所等重点领域风险，加强对跨市场、跨境、跨领域风险的监测分析与统筹应对，健全资本市场风险预防预警处置问责制度体系，坚决守住风险底线。

证监会党委将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对形势的判断和决策部署上来。自觉坚持和加强党对资本市场的全面领导，扎实推进中央巡视整改常态化长效化，进一步强化全面从严治党严的氛围。牢记空谈误国、实干兴邦，敢担当、善作为、察实情，创造性抓好贯彻落实，不断开创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稳定新局面，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贡献力量。

编辑：罗浩

四、《共建金融风控科技研究报告》发布：助力银行向智能风控转型 构筑大数据时代核心能力

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

<https://new.qq.com/rain/a/20221221A0436500>

记者 陈植 上海报道

由南方财经全媒体集团指导，数字化智库型财经媒体领跑者《21 世纪经济报道》、21 财经 APP 主办的第十七届 21 世纪亚洲金融年会，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23 日举行。其中，第十七届 21 世纪亚洲金融年会“金融数字化转型”主题论坛于 12 月 21 日在线上举办。

在此次金融数字化转型主题论坛上，21 世纪经济报道与腾讯安全联合发布了《共建金融风控科技研究报告》（下称《研究报告》）。这份报告基于 21 世纪经济报道联合腾讯安全举办的多场闭门研讨和广泛调研采访银行相关负责人的基础上形成。

研究报告指出，无论是传统金融还是数字金融，风控都是一个核心话题。数字技术在信贷风险评估、客户身份认证等环节的应用，不仅丰富了风险评估的数据维度，更保障了线上金融服务的安全性，实现了精细化实时风控。

传统模式下，金融机构往往以用户历史金融数据为依据，采用评分卡模型、规则引擎等进行风险评判。在金融+科技融合发展趋势下，大数据风控则通过纳入更多维度的数据，如个人用户在场景金融中产生的行为数据，以及企业用户的工商、税务、物流等经营数据，进行用户风险评估，增加了更多风险因子和变量，从而实现更精准的风险评判。

未来，随着金融+科技业态的不断延伸，风控的内涵不再局限在数据量级，而是形成隐私计算、AI、云计算等数字技术与金融机构运营、管理等流程深度交融的数字科技，成为金融机构赢得市场竞争与客户青睐的核心能力。

尤其是金融级别的“风控科技”具备的海量用户、应对大规模黑灰产攻击等特征，对零售、互联网、交通出行等行业应对业务层面安全风险均有借鉴意义。某种程度而言，发展金融风控科技，有利于全行业和社会数字化过程中的风险应对。

21 世纪经济报道通过广泛调研与腾讯安全联合举行的多场闭门研讨会了解到，尽管银行在自建风控科技方面取得一系列进展，但仍存在诸多短板与痛点，包括众多银行风控体系仍呈现烟囱式形态，导致各个业务部门呈现“各自为战”状况，往往因信息不对称而出现坏账风险洞察滞后等问题；银行内部数据与业务职责未必是一一对应，导致银行数据中台与业务部门之间存在推诿现象；部分银行业务条线的数据口径与定义不尽相同，令数据清洗梳理提炼与数据标准化工作量巨大；银行业务部门对数据提炼使用产生的大量定制化需求，但某些中小银行未必能承担高昂的金融科技人力资源开支；随着《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规相继出台，如何规范采集与分析各类维度数据，仍是一项持续性的挑战。

这意味着银行需要借助“外部力量”，共建风控科技“扬长补短”，构筑更强的智能化风控管理能力。

研究报告指出，通过对部分银行的实践了解洞察，共建风控科技呈现四大好处，一是帮助银行获取更丰富的多维度数据，二是有效降低银行在风控科技方面的开支，三是助力银行风控科技体系赶上业务模式变革与科技发展最新趋势，四是帮助银行不断强化信贷流程风控与运营风控能力。

目前，共建风控科技在新市民金融服务领域取得良好应用。今年以来，在政策鼓励下，众多银行积极投身新市民金融服务。但同时，新市民金融服务也存在诸多风控盲点与痛点，比如精准识别难度较大，新市民既有高净值人群，但更多是长尾客户，且分布行业种类多。多数新市民属于蓝领阶层，工作稳定性相对较差、无居住型房产、工作频繁变化等特点，导致银行会担心他们的信贷违约风险较高。

针对这些痛点盲点，腾讯安全研发的安全数据传输工具“信鸽”，一方面引入公证处作为公证方，搭建了一套云端的“清洁环境”，新市民可以主动发起授权，将个人学历、流水以及社保公积金等信息输入，并由“信鸽”传递给银行等金融机构，整个过程可以保证数据的真实性，且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对个人信息可携带权的规定，成功解决新市民群体征信数据不足等问题；另一方面在“信鸽”将个人信息合法合规传递给金融机构后，金融机构可以对这些信息进行解析、加工与评估风险，便于金融机构拥有真实的、多维度的个人信息，更精准全面地评估新市民的金融服务风险，从而提供更具针对性的金融服务。

8 月 29 日-9 月 5 日期间，21 世纪经济报道联合腾讯安全推出新市民金融服务调查问卷，回收有效问卷 3529 份，从受访者年龄、学历、职业、收入、来所在地原因、对新市民概念的认知情况等几个维度对新市民做了基础的画像，并在此基础上，对新市民的金融服务需求、贷款主要渠道、金融画像、贷款意愿评估四个方面做了深入调查分析，对金融机构服务新市民提供更丰富多元的参考价值。

21 世纪经济报道编委韩瑞芸指出，通过多场与腾讯安全举办的闭门研讨和广泛调研发现，目前风控决策流程长，分散的数据决策组件，也给众多中小银行决策体系的搭建，使用，维护与隐私保护构成很大挑战。所幸的是，腾讯安全自研的面向金融场景的大数据风控产品集——隐私保护决策操作系统，可以提供一个解决问题思路。

她表示，当前银行业界对共建金融风控科技未来前景展望抱有很高期望值。一是进一步发挥鲶鱼效应，即金融机构与科技公司相互“促进”，将更多先进科技融入风控体系并填补风控短板；二是全面推动银行从传统风控向智能风控转型，为业务赋能提效减负；三是进一步发挥“金融+科技”优势，持续大幅度提升银行在运营风控的实力。

五、尽快制定完善绿色金融标准

来源：经济日报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52780727218791095&wfr=spider&for=pc>

标准制定是实现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之一。近日，人民银行副行长宣昌能在上海外滩峰会上表示，目前已初步明确了转型金融的基本原则，并组织开展了钢铁、煤电、建筑建材、农业 4 个领域转型金融标准研究，条件成熟时将公开发布，为满足高碳行业低碳转型的合理融资需求提供依据。

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既需要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加快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和项目；又需要强化转型金融，有序推动高碳行业和经济活动的低碳转型。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高度重视绿色发展，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完善支持绿色发展的财税、金融、投资、价格政策和标准体系，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为金融支持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提出了新任务、新要求。

较高的标准，有助于提升市场对绿色资产的识别和接受度，提高风险定价效率，实现事前“引导绿”。过去几年，全球绿色金融标准快速发展，国际社会正在努力推动全球主要绿色金融标准兼容。2021 年 7 月，二十国集团（G20）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支持成立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推动制定全球可持续发展披露标准。今年 7 月，人民银行与欧委会相关部门共同牵头完成《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及更新版，中欧两大绿色金融市场标准的趋同迈出重要步伐。

标准制定的过程中应处理好激励约束的关系问题。金融活动的核心之一就是激励约束，金融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关键，是通过有效的激励约束安排，降低交易成本，帮助克服信息不对称问题，提高市场主体绿色低碳发展的主动性、有效性。应当认识到，绿色金融不仅是体现支持绿色低碳发展、应对气候变化的加分项，还是防止不转型和慢转型的约束项。如果说标准制定是实现事前“引导绿”的抓手，那么监管约束旨在划定“负面清单”和行为“红线”，二者缺一不可。

目前，绿色金融的基本框架和业务模式已较为清晰，激励性政策举措的覆盖范围明显扩大。如果监管约束长期不足，不仅不利于激励约束机制发挥效力，还可能引发道德风险。我国金融机构资产中，高碳行业信贷资产占比较高，气候变化和低碳转型会对财富格局和资产管理行业影响重大。一些金融机构过快退出化石能源等高碳资产，将增加转型风险；如果过慢退出高碳资产，既不利于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同样也会加大金融风险。对此，应通过强化金融监管、开展气候风险压力测试等手段，引导金融机构按照碳达峰碳中和时间表和路线图要求，不断提升绿色金融能力水平，支持经济有序低碳转型。

气候变化和经济绿色低碳转型，往往对高碳行业、农业等易受气候影响的行业、部分地区、低收入人群等产生较大影响，必须高度重视公正转型问题。近年来，人民银行积极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等工具，持续支持“三农”、小微企业发展，加强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的支持，积累了丰富经验。未来，宏观

经济政策应更加关注就业目标，强化和完善就业统计和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转型压力较大地区、行业和人群的金融支持力度，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维护经济社会稳定。

法规速递

一、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法释〔2022〕19 号

（2022 年 9 月 19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875 次会议、2022 年 10 月 25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三届检察委员会第一百零六次会议通过，自 2022 年 12 月 19 日起施行）

为依法惩治危害生产安全犯罪，维护公共安全，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公私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规定，现就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明知存在事故隐患，继续作业存在危险，仍然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

- （一）以威逼、胁迫、恐吓等手段，强制他人违章作业的；
- （二）利用组织、指挥、管理职权，强制他人违章作业的；
- （三）其他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的情形。

明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不排除或者故意掩盖重大事故隐患，组织他人作业的，属于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冒险组织作业”。

第二条 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一规定的犯罪主体，包括对生产、作业负有组织、指挥或者管理职责的负责人、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投资人等人员，以及直接从事生产、作业的人员。

第三条 因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场所或者立即采取排除危险的整改措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一第二项规定的“拒不执行”：

（一）无正当理由故意不执行各级人民政府或者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作出的上述行政决定、命令的；

（二）虚构重大事故隐患已经排除的事实，规避、干扰执行各级人民政府或者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作出的上述行政决定、命令的；

（三）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规避、干扰执行各级人民政府或者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作出的上述行政决定、命令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同时构成刑法第三百八十九条行贿罪、第三百九十三条单位行贿罪等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认定是否属于“拒不执行”，应当综合考虑行政决定、命令是否具有法律、行政法规等依据，行政决定、命令的内容和期限要求是否明确、合理，行为人是否具有按照要求执行的能力等因素进行判断。

第四条 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二款和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一第二项规定的“重大事故隐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强制性标准以及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认定。

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一第三项规定的“危险物品”，依照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确定。

对于是否属于“重大事故隐患”或者“危险物品”难以确定的，可以依据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地市级以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者其指定的机构出具的意见，结合其他证据综合审查，依法作出认定。

第五条 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有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一规定情形之一，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刑法第

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至第一百三十九条等规定的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等犯罪的，依照该规定定罪处罚。

第六条 承担安全评价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提供的证明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虚假证明文件”：

（一）故意伪造的；

（二）在周边环境、主要建（构）筑物、工艺、装置、设备设施等重要内容上弄虚作假，导致与评价期间实际情况不符，影响评价结论的；

（三）隐瞒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及整改落实情况、主要灾害等级等情况，影响评价结论的；

（四）伪造、篡改生产经营单位相关信息、数据、技术报告或者结论等内容，影响评价结论的；

（五）故意采用存疑的第三方证明材料、监测检验报告，影响评价结论的；

（六）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影响评价结论的情形。

生产经营单位提供虚假材料、影响评价结论，承担安全评价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对评价结论与实际情况不符无主观故意的，不属于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

有本条第二款情形，承担安全评价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导致出具的证明文件有重大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 承担安全评价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造成死亡一人以上或者重伤三人以上安全事故的；

（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五十万元以上安全事故的；

（三）违法所得数额十万元以上的；

（四）两年内因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

（五）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在涉及公共安全的重大工程、项目中提供虚假的安全评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

（一）造成死亡三人以上或者重伤十人以上安全事故的；

（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五百万元以上安全事故的；

（三）其他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情形。

承担安全评价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有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行为，在裁量刑罚时，应当考虑其行为手段、主观过错程度、对安全事故的发生所起作用大小及其获利情况、一贯表现等因素，综合评估社会危害性，依法裁量刑罚，确保罪责刑相适应。

第八条 承担安全评价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证明文件有重大失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造成严重后果”：

（一）造成死亡一人以上或者重伤三人以上安全事故的；

（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以上安全事故的；

（三）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第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职责的中介组织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之罪的，对该中介组织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解释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条 有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一行为，积极配合公安机关或者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采取措施排除事故隐患，确有悔改表现，认罪认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罚；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不予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作为犯罪处理。

第十一条 有本解释规定的行为，被不予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需要给予行政处罚、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分的，依法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本解释自 2022 年 12 月 19 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此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二、依法惩治危害生产安全犯罪 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相关部门负责人就《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答记者问

12 月 15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22〕19 号，以下简称《解释》），自 2022 年 12 月 19 日起施行，同时发布了人民法院、检察机关依法惩治危害生产安全犯罪工作情况和依法惩治危害生产安全犯罪典型案例。为便于司法实践中正确理解与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四庭、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厅和法律政策研究室负责人接受了采访。

问：最近一段时期，部分地区和行业先后发生多起生产安全事故，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安全感。针对现阶段安全生产面临的形势，《解释》作出了哪些有针对性的规定。

答：最近一段时间以来，部分地区和行业的生产安全事故有所反弹，必须引起高度重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针对安全生产工作和司法

实践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联合研究出台了《解释》。《解释》一以贯之坚持依法从严惩处总体原则，坚持依法从严打击危害生产安全犯罪不动摇，充分运用刑事手段依法惩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切实维护生产安全，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一是规定了强令、组织他人违章冒险作业罪的行为方式，明确以威逼、胁迫、恐吓等手段，或者利用组织、指挥、管理职权强制他人违章作业的，均属于刑法规定的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行为；明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不排除或者故意掩盖重大事故隐患，组织他人作业的，均可以认定为刑法规定的冒险组织作业行为，确保司法机关正确适用强令、组织他人违章冒险作业罪这一重罪罪名，有效惩治危害生产安全犯罪。

二是规定了《刑法修正案（十一）》增设的危险作业罪的犯罪主体范围和具体行为认定，明确对生产、作业负有组织、指挥或者管理职责的负责人、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投资人等人员，以及直接从事生产、作业的人员均可以构成危险作业罪；无正当理由故意不执行、采用虚构事实或者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规避、干扰执行各级人民政府或者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作出的停产停业、停止施工等行政决定、命令的，属于刑法第 134 条之一规定的危险作业行为，确保运用刑事手段有效惩治尚未造成重大事故后果的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达到及时消除安全风险隐患、从源头上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积极效果。

三是针对实践中问题突出的安全评价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和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问题，《解释》规定了较低的定罪标准，明确达到造成死亡 1 人或者重伤 3 人以上安全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或者 100 万元以上安全事故等标准的，以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或者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定罪处罚，确保此类行为得到有效惩处。《解释》同时明确，安全评价中介组织人员故意提供刑法第 229 条第 1 款第 3 项规定的虚假证明文件，造成死亡 3 人以上或者

重伤 10 人以上安全事故，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安全事故的，可以判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另外，考虑到实践中安全评价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行为一般属于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间接原因，量刑与事故直接责任人应当有所区别，《解释》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要求，明确对于安全评价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在裁量刑罚时应当考虑其行为手段、主观过错程度、对安全事故的发生所起作用大小及其获利情况、一贯表现等因素，综合评估社会危害性，依法裁量刑罚，确保罪责刑相适应。

下一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将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开展深入调研，通过继续研究出台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发布指导性案例等方式，进一步明确包括危险作业罪在内的危害生产安全犯罪有关罪名的司法适用标准，依法从严打击危害生产安全犯罪和关联犯罪，合理确定行政违法与刑事犯罪的界限，确保对危害生产安全犯罪的惩治取得实效。

问：最高人民检察院 2022 年 2 月向应急管理部制发关于安全生产综合治理的“八号检察建议”。能否介绍一下“八号检察建议”的制发背景、落实情况、取得成效，以及下一步推进落实的举措。

答：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往往多因一果，原因复杂，最高人民检察院通过分析大量数据、案例梳理总结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各方面原因，发现其中最为突出的原因是抓早抓小不够，对相关责任人员在事故前处罚不够。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促进相关职能部门通过加强执法监管，从源头上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风险，最高人民检察院 2022 年 2 月向应急管理部制发了有关安全生产溯源治理的“八号检察建议”，同时抄送 11 个相关部门。制发建议的重要目的就是让“防患于未然”“抓早抓小抓苗头”的理念深入人心，督促执法监管关口前移，“销恶于未萌，弥祸于未形”。

“八号检察建议”制发后，最高人民检察院分别向习近平总书记和其他中央领导同志专题报告制发“八号检察建议”的有关情况。主送和抄送单位对“八号检察建议”高度重视，应急管理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等相关部门专门回复落实“八号检察建议”的有关情况，各相关部门对落实“八号检察建议”、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工作均高度重视，推进举措务实有效。最高人民检察院向各省级检察院专门下发通知，对贯彻落实“八号检察建议”提出明确要求，于 6 月安全生产月发布了检察机关落实“八号检察建议”的十大典型案事例，充分发挥典型案事例的示范、引领作用。9 月 15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安徽合肥召开落实“八号检察建议”现场推进会，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应急管理部有关负责同志出席会议并讲话，14 个省级检察院有关负责同志，应急管理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等部委部门负责同志，部分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参加。与会同志交流工作经验，凝聚深化共识，对深入推进“八号检察建议”落地落实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部署要求，各地检察机关高度重视“八号检察建议”落实工作，积极争取党委支持，主动走访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深入企业一线，送达、宣讲“八号检察建议”，与应急管理等部门联合出台落实“八号检察建议”的规范性文件，着力防范化解安全风险隐患，以线上线下多种方式深入宣传“八号检察建议”，四大检察协同发力，因地制宜推进建议落实。目前来看，落实“八号检察建议”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成效。从事故发生数量和行政机关处罚情况看，以河南省上半年数据为例，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数、死亡人数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 18.2%、39.8%，全省应急管理部门累计使用执法文书 52 000 余份，非事故行政处罚 2200 余次，责任追究 89 人，其中建议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50 人，建议给予党纪处分 23 人，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16 人。从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效果看，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利用应急管理信息化平台执法系统账户，查询重大危险源、隐患排查、执法

对象、执法行为等情况，从平台中排查出涉及省内 10 个地市的未整改重大隐患 34 条，未整改一般隐患 2217 条，交有关部门整改。江苏省检察机关与有关职能部门共同开展安全生产联合检查 170 余次，排查出安全隐患 350 余个，已整改完成 300 余个。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区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成员单位以及属地乡镇开展纺织印染企业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摸排纺织印染企业 732 家，排查出 114 项安全隐患问题，发出限期整改指令书 22 份，对 18 家未完成整改要求的企业停产整顿。从安全生产领域法律监督效果看，浙江省检察机关今年 1-10 月通过数字化监督模型，共发现行政执法机关“该移未移”线索 53 条、“该罚未罚”线索 113 条；发现侦查机关“该立未立”线索 42 条、“该撤未撤”线索 14 条；制发安全生产治理类检察建议 65 件；向行政执法机关移送行政处罚线索 9 条；检察机关内部互移监督线索 122 条。

党的二十大报告要求“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坚持以人民为宗旨”“以经济安全为基础”“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下一步，检察机关将以推进落实“八号检察建议”为契机，深入贯彻落实二十大精神，着力促进安全生产治理能力提升，助力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重点开展以下几项工作：一是深入总结“八号检察建议”制发以来落实中有关情况、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问题，年底前向中央报告八号检察建议实施近一年的落实情况。二是联合相关职能部门、指导各地检察机关在前一阶段落实的基础上，锚定靶向、聚焦重点、优化措施，重点在“抓早抓小、抓制度规范不折不扣落实，追责落在未然上”上下功夫，推动将检察建议的回复、落实情况纳入党政考核体系，促进建议进一步落地落实落细。三是进一步健全完善行刑衔接工作机制。指导各地检察机关更有效参与事故调查，更好发挥职能作用。积极探索与应急管理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健全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实现不同地区、不同层级资源共享。适时与有关部门共同开展调研、培训、庭审观摩等活动，邀请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专业人才担任“特邀

检察官助理”，加强交流，相互学习、借鉴，共同解决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实务中存在的问题。四是强化危害生产安全案件立案监督和审判监督职能，注重多层次治理手段的综合运用，对有关人员的处理及时提出意见建议，力促从根本上防治犯罪。

问：《刑法修正案（十一）》增设了危险作业罪，明确构成该罪要“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司法机关在办案中对“现实危险”应当如何具体判断把握。

答：近年来，全国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明显向好，但一些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仍时有发生，给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带来难以挽回的特别重大损失，教训极其深刻，对安全生产综合治理提出了更高要求。特别是天津港“8·12”瑞海公司危险品仓库特大火灾爆炸事故、江苏响水天嘉宜公司“3·21”特大爆炸事故等，涉案企业对重大事故隐患不落实责任、有效整改，最终“小拖大、大拖炸”，酿成惨剧。这也使我们深刻认识到，等到事故发生后再治理为时已晚，对一些尚未发生严重后果，但具有导致重大事故发生现实危险的重大隐患行为，刑法必须提前介入，预防惩治这类犯罪。为此，《刑法修正案（十一）》增设了刑法第134条之一危险作业罪，对生产作业中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尚未造成严重后果，但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的行为，予以刑事规制。

《刑法修正案（十一）》施行以来，司法机关依法办理了一批危险作业犯罪案件，积累了一些经验做法。《解释》对危险作业罪的犯罪主体和客观行为作了明确，同时考虑到对“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的认定问题比较复杂，还需要进一步总结司法实践经验，目前先通过制发典型案例等形式加强指导，待时机成熟时再上升为司法解释规定。我们建议，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对“现实危险”加以把握和判断：

一要注意遵循立法原意。从危险作业罪的立法背景和意图看，本罪属于具体危险犯，而不是行为犯。实践中，要严格把握入罪条件，即需要具有“现实危险”，将那种特别危险、极易导致结果发生的重大隐患行为列入犯罪，而不能将一般的、数量众多的其他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为纳入刑事制裁，避免行政违法和刑事犯罪界限不清，防止架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适用。同时，认定“现实危险”还要考虑到企业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在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障安全生产的同时，避免对企业的生产经营造成过度负担和对正常生产经营的不当干扰。

二要注意把握综合判断原则。从司法办案实际和发布典型案例的情况看，“现实危险”主要是指已经出现了重大险情，或者出现了“冒顶”“渗漏”等“小事故”，虽然最终没有发生重大严重后果，但之所以没有发生，有的是因为被及时制止了，有的是因为开展了有效救援，有的完全是因为偶然性的客观原因，对这种“千钧一发”的危险才能认定为具有“现实危险”。对于“现实危险”，应当结合行业属性、行为对象、现场环境、违规行为严重程度、纠正整改措施的及时性和有效性等各方面因素，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综合分析判断，必要时可以征求应急管理等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意见，结合其他证据综合审查，依法作出认定。

三要注意把握实质判断原则。增设危险作业罪体现了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要求，因此这种“现实危险”应当具有实质上的社会危害性和应受刑罚性。换言之，这种“现实危险”是客观存在的、紧迫的、具体的、明确的危险，有的甚至已经发生了带有征兆性、预警性的安全事故，如果不能及时消除、持续存在，将可能随时导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比如，实践中的以下几类情形：一是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致使重大事故隐患被掩盖、造成重大险情，或者直接影响事故现场人员逃生自救、事故应急救援的；二是因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有关设备、

设施、场所或者立即采取排除危险的整改措施，而拒不执行，造成重大险情的；

三是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未经依法批准或者许可，擅自从事矿山开采、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以及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高度危险的生产作业活动，生产作业场所或者安全设施、设备、工艺存在重大事故隐患，造成重大险情的，可以考虑认定为具有“现实危险”。

经典案例

一、胡全学等违法运用资金案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8)京02刑终178号

抗诉机关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陈远，男，1967年6月30日出生；因涉嫌犯违法运用资金罪于2016年4月21日被羁押，同年5月27日被逮捕，2017年10月26日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孙明经，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王天有，男，1966年5月13日出生；因涉嫌犯违法运用资金罪于2016年4月26日被羁押，同年5月27日被逮捕，2017年1月13日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刘占国，北京市雨仁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栾政明，北京市雨仁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胡全学，男，1974年4月24日出生；因涉嫌犯违法运用资金罪于2016年4月26日被羁押，同年5月27日被逮捕，同年8月15日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秦占涛，河北法润律师事务所律师。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审理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陈远、王天有、胡全学犯违法运用资金罪一案，于2017年12月25日作出（2017）京0102刑初343号刑事判决。宣判后，原公诉机关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检察院以京西检金诉刑抗（2018）1号刑事抗诉书提出抗诉；原审被告人陈远、王天有、胡全学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北京市人民检

察院第二分院指派检察员马迎辉、检察官助理周慧出庭支持抗诉，上诉人陈远及其辩护人孙明经、上诉人王天有及其辩护人刘占国、栾政明、上诉人胡全学及其辩护人秦占涛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判决认定：中融人寿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1 月间，在经时任董事长的被告人陈远决定及时任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的被告人王天有审核后，以购买灾备系统、支付投资预付款等名目，多次将公司资本金账户及保险产品资金专用账户内的资金出借给相关企业使用，出借款项共计人民币 5.24 亿元，截至 2013 年 11 月 28 日，中融人寿公司已将上述全部资金及相应利息予以回收；期间，被告人胡全学作为中融人寿公司资产管理中心固定收益部负责人，在被告人王天有的授意下，于 2011 年 12 月至 2013 年 8 月间，以购买灾备系统、支付投资预付款等名目多次发起付款申请，涉及资金共计人民币 2.54 亿元；被告人陈远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被公安机关抓获，被告人王天有、胡全学均于同年 4 月 26 日被公安机关抓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证人证言、书证、司法会计鉴定意见、被告人供述等。

根据上述事实及证据，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认为，中融人寿公司违反国家规定运用资金的行为，侵犯了国家金融管理制度以及保险资金的所有权，被告人陈远、王天有及被告人胡全学分别作为对中融人寿公司上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均已构成违法运用资金罪，均应依法予以惩处。鉴于中融人寿公司的违法运用资金行为尚未造成保险资金的损失，综合考虑被告人陈远、王天有、胡全学的犯罪事实、性质及涉案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依法可对三名被告人免于刑事处罚。据此判决：一、被告人陈远犯违法运用资金罪，免于刑事处罚。二、被告人王天有犯违法运用资金罪，免于刑事处罚。三、被告人胡全学犯违法运用资金罪，免于刑事处罚。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检察院的抗诉理由为：

1.本案属犯罪情节严重。中融人寿公司违法运用资金数额共计人民币 5.24 亿元，超出追诉标准 1700 余倍；该公司先后多次违法进行资金拆借，且在原保监会对该公司进行调查期间仍有 3000 万元资金以拆借的形式汇出，应认定犯罪情节严重。

2.本案社会危害性大。本案所涉 5.24 亿元保险资金均系在没有任何必要风控措施的情况下被拆借给相关企业，使巨额保险资金处于现实的风险当中，社会危害性大。

3.陈远、王天有没有从轻、减轻处罚的量刑情节，也没有明显认罪、悔罪表现。

综上，原审判决对陈远、王天有免于刑事处罚，属适用法律错误，导致量刑畸轻。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支持抗诉的意见为：

1.本案属于犯罪情节特别严重。本案违法运用资金的犯罪行为持续近两年，违法运用资金 10 余次，涉案金额累计人民币 5.24 亿元，严重破坏了国家的金融管理秩序，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严重，应当认定犯罪情节特别严重。

2.陈远、王天有系本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胡全学系本案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一审判决未依据 3 名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实际作用，而判处同等刑罚，有违罪刑相适应的原则。

陈远上诉提出，涉案款项支出的性质系投资行为，不应定性为违法运用资金罪。

陈远的辩护人的辩护意见是：

1.陈远运用资金的行为不构成违法运用资金罪。根据国务院 2014 年 8 月《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在保证资金安全性、收益性的前提下，

国家鼓励创新保险资金的运用形式。陈远运用资金的行为,符合国务院上述规定,亦符合《保险法》规定的“稳健、安全”的资金运用原则,没有违反国家规定。

2.法律、法规对本案所涉运用资金行为并无明确禁止性规定,刑法对于经济行为的规制应当谦抑、审慎。

3.因违规运用资金被行政处罚的案件较多,尚无被刑事追诉的先例,如果对陈远等人定罪处罚,其他被行政处罚案件可能面临刑事追诉,将对保险行业产生极大影响。

王天有上诉提出,其是按照陈远的工作安排履行职务,在公司资金运作的问题上,自己不是主要责任人。

王天有的辩护人的辩护意见是:

1.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不清。(1)王天有只是执行陈远交办的工作,资金运用过程不需要王天有的审核,王天有不是刑法意义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2)5.24 亿元资金的性质并非拆借,其中 2900 万元系用于灾备系统一体化建设,其余涉案资金的性质属于投资预付款。

2.中融人寿公司运用资金的行为不应作为犯罪处理。(1)《保险法》的立法演变显示保险资金的运用范围呈扩大、放开的趋势,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文件均提出逐步放宽保险资金投资范围,创新资金运用方式。中融人寿公司运用资金的行为符合有关立法、政策的发展趋势,符合《保险法》规定的资金运用方式。(2)本案不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中融人寿公司资金运用的过程,绝大部分资金都控制在 1 个月以内,所有资金都按期回收,没有造成公司财产损失,也没有威胁到公司自有资金和公众资金的安全,资金运用过程实现了保险资金的保值增值,遵循了《保险法》规定的稳健、安全性原则。(3)中融人寿公司及陈远、王天有等人不具有非法运用资金的主观故意。本案中的《借款协议》,是事后补签的,陈远等人主观上并不认为该行为违反法律的规定,没

有违法运用资金的故意。（4）保监会曾对多个违规运用保险资金的案件进行行政处罚，均没有向有关单位移送违法运用资金的线索，从刑事可罚性的角度，本案不应作为犯罪处理。

胡全学上诉提出，其按照领导的安排进行工作，对于运用资金的过程及资金的用途不知情，没有违法运用资金的主观故意。

胡全学的辩护人的辩护意见是：1.胡全学对违法运用资金的事实不明知，没有违法运用资金的犯罪故意。2.胡全学既不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也不是直接责任人员，无法决定资金的运用与流向。建议法庭宣告胡全学无罪。

经本院审理查明：

中融人寿公司是 2010 年 3 月注册成立的民营保险公司。某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某公司）是中融人寿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一(持股比例为 20%)。同时，某某公司是上市公司某某 1 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某 1 公司，现已更名为某某 2 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诉人（原审被告）陈远原系中融人寿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负责中融人寿公司的全面工作。上诉人（原审被告）王天有时任中融人寿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职责为“负责财务管理、负责或者参与风险管理和偿付能力管理、参与战略规划等重大经营管理活动”等。上诉人（原审被告）胡全学于 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3 月先后担任中融人寿公司风控信评部副部长、部长，负责投资业务的风控合规管理工作，同时系该公司固定收益部负责人。

2011 年 12 月 16 日，中融人寿公司与上海润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润科公司）签订《灾备系统一体化建设合同》，约定由上海润科公司为中融人寿公司设计项目方案、代为建设机房、代购服务器、开发项目所需软件产品、提供技术支持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服务。2012 年 5 月 20 日，中融人寿公司又与上海润科公司签订《投资顾问协议》，约定由上海润科公司为中融人寿公司寻找与

投资方向相关的项目，对中融人寿公司项目进行初步论证、整理包装、与投资方进行前期沟通与交流等，同时约定如果需要项目的谈判保证金，中融人寿公司应给予相应的短期资金周转支持，上海润科公司支付相应的利息。

2011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1 月间，经陈远决定、王天有审核，中融人寿公司以购买灾备系统、支付投资预付款等名目，先后将 13 笔该公司资本金账户、保险产品资金专用账户内的资金转至上海润科公司，累计金额为 5.24 亿元。上海润科公司收到中融人寿公司上述资金后，在收款当日或次日，即将全部款项通过上海博晨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博晨公司）账户分别转入某某 1 公司实际管理、控制的上海丰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丰润公司）、上海物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物众公司）、上海志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志卓公司）、上海某某 1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某某 1 公司）等账户。涉案资金的最终使用方为某某 1 公司，用于该公司“续贷”“倒贷”等资金周转。2013 年 2 月至 2013 年 11 月，中融人寿公司先后通过上海博晨公司回收款项 9 笔，部分款项记载有利息收入，累计回收金额 5.27 亿余元。中融人寿公司转出的 13 笔资金，其中 10 笔共计 4.95 亿元从转出至收回的时间为 4 天至 1 个月，3 笔共计 2900 万元从转出至收回的时间为 8 个月至 1 年 2 个月。

期间，上诉人（原审被告）胡全学作为中融人寿公司风控信评部负责人，在没有确认存在投资项目的情况下，经王天有授意，于 2011 年 12 月至 2013 年 8 月间，以购买灾备系统、支付投资预付款等名目多次发起付款申请，涉及资金共计 2.54 亿元。

公安机关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将陈远抓获归案，于同年 4 月 26 日分别将王天有、胡全学抓获归案。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证人孙某的证言证明：其是某某公司法务部主任，某某公司是中融人寿公司的股东之一，中融人寿公司于 2010 年成立，陈远担任董事长，某某公司未参与中融人寿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2015 年 9 月间，某某公司从保监会的网站上得知陈远和中融人寿公司副总经理王天有等人因违规运用保险资金被处罚，陈远等人动用上述资金时未召开股东会或董事会，某某公司随后向公安机关报案。

2.证人张某的证言证明：其于 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间，在某某 1 公司担任财务总监，现担任某某公司董事长。其在某某 1 公司工作期间，还担任上海某某 1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上海某某 1 公司是某某 1 公司为了资金使用方便而设立的平台公司，自身并无实际业务。某某 1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当时共有 30 多亿元的贷款和借款，每月都有到期款项需要归还，由某某 1 公司的股东提供资金帮助还款，再由某某 1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重新借、贷款，用于向股东偿还。陈远当时是某某 1 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当某某 1 公司需要资金时，其会把情况汇报给总经理，时任董事长王为刚一般找陈远想办法解决，陈远会安排中融人寿公司财务总监王天有与某某 1 公司联系，其不清楚资金的来源。2013 年 5 月 3 日，上海志卓公司向上海某某 1 公司账户汇入 1.3 亿元，上海某某 1 公司于当日即将该款项转给了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此笔款项是陈远提供的资金帮助。2013 年至 2014 年间，陈远为某某 1 公司找来了总共 5 亿元的资金，借款时间都是短期，还款一般通过上海某某 1 公司的账户，某某 1 公司未支付过利息。

3.证人钱某的证言证明：其于 2012 年至 2016 年间，在某某 1 公司担任财务副部长，负责资金调配，同时兼任上海某某 1 公司财务总监。上海某某 1 公司是某某 1 公司的子公司，没有实际业务，上海某某 1 公司的账户供某某 1 公司使用。2013 年 8 月至 11 月间，上海某某 1 公司从上海博晨公司接收了 4 笔资金共计 1.2 亿元左右，用于为某某 1 公司及其子公司偿还借款，还完款后还可以再借款。青

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某某公司等企业都是某某 1 公司的下属子公司，陈远是某某 1 公司的股东之一及实际控制人，上海博晨公司、上海志卓公司、上海科润公司等都是由陈远控制的企业，某某 1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拆借及还款的事情，由某某 1 公司的总裁先与陈远沟通好，再由自己和财务总监张某找王天有联系。

4.证人陈某 1 的证言证明：其于 2010 年至 2013 年间，担任上海润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但自己未参与该公司的实际经营，只是挂名。后其于 2013 年 5 月到中融人寿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于 2015 年 8 月开始担任法定代表人。其不清楚中融人寿公司和上海润科公司 2011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1 月间 5.24 亿元资金往来的事情，该事亦未经中融人寿公司董事会同意。2010 年间，几个自然人准备收购上海润科公司用于向其它企业投资上市，推荐自己担任上海润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帮助处理一些投资事项，并委托陈远管理上海润科公司的日常事务，当时上海润科公司指定的联系人也是陈远的亲属，2012 年 6 月间，投资事项终止。

5.证人常某的证言证明：2013 年 4 月左右，陈远让其接替陈某 1 担任上海润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但其在上海润科公司不负任何责任，不知道上海润科公司和中融人寿公司间的合同，其也不管理上海润科公司的财务章、人名章和账户，陈远是上海润科公司的实际负责人。

6.证人陈某 2 的证言证明：其于 2010 年间应聘到上海润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润物公司）做会计工作，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陈远，财务总监是王天有，办公经理是甘某。2013 年 1 月，王天有又让其每月底为上海润科公司做财务账和报税工作。王天有除了在上海润物公司和上海润科公司任职外，还是中融人寿公司和上海殊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殊同公司）的财务总监。上海殊同公司和上海润科公司都是没有实际经营地和经营内容的空壳公司，常某是上海润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中融人寿公司和上海润科公司 2011 年至 2013 年

底有资金往来，资金的进出由王天有安排并下达指令，这些往来在上海润科公司的账上没有具体科目，上海润科公司的财务章、人名章及支票存放在上海润物公司的财务办公室内，经过王天有的审批才能使用，自己在上海润物公司工作期间还见过上海博晨公司的财务章。

7.证人蔡某的证言证明：其 1998 年到上海润物公司工作。上海润物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陈远，2000 年后，上海润物公司将自己的人事关系转到上海科润公司，王天有在上海科润公司负责财务，其上海科润公司负责行政管理工作期间曾保管过上海润物公司的公章和营业执照，上海润物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电信增值业务和一般通信业务，2010 年时经营状况就不好了，当时的法定代表人是陈某 1，后变更为常某。

8.证人朱某的证言证明：其系中融人寿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中融人寿公司主要使用 4 个银行账户，账号尾号 1225 的账户是分红险专用账户，账号尾号 4495 的工商银行账户是基本账户，账号尾号 1763 的账户是万能保费归集户，账号尾号 1887 的账户是保费归集户。中融人寿公司的设备或系统购买应由需要购买的部门发起付款申请，灾备系统的购买应由 IT 部门发起付款申请，再通过行政部门公开招标。胡全学系公司固定收益部负责人，有关灾备系统购买的申请不应由其发起，胡全学作为资金运作付款申请人，应对资金回收、收益等投后管理负责追踪。王天有是公司的财务总监，负责财务和投资。

9.证人李某 1 的证言证明：其 2011 年 4 月到中融人寿公司信息技术部担任信息支持岗，公司在 2012 年、2016 年间先后两次购买过灾备系统，是通过信息技术部向行政部门发起申请，通过招投标程序进行购买，公司从 2011 年 11 月开始使用 OA 系统，购买设备都要通过该系统。

10.证人李某 2 的证言证明：其 1999 年间认识了上海丰润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远，陈远还实际控制着上海博晨公司和上海润物公司，2001 年间，在陈远的

要求下，自己开始担任上海博晨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该公司是为了配合陈远资本运作而设立的“空壳公司”，其在担任法定代表人期间没见过人名章及公司财务章，也不清楚上海博晨公司与上海润科公司及上海丰润公司之间 2011 年至 2013 年资金往来的情况。

11.工商档案登记材料及中国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证明：中融人寿公司于 2010 年 3 月，经原中国保监会同意后注册成立，某某公司及中润合创投资有限公司均为发起人、股东（分别持股 20%）。

12.中融人寿公司出具的相关人员任职情况说明、公司章程、中融人寿公司任职通知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证明：陈远于 2010 年 9 月任中融人寿公司董事长，2013 年 6 月兼任中融人寿公司总经理；王天有于 2010 年 9 月任中融人寿公司副总经理，同年 12 月，任中融人寿公司财务负责人，职责为“负责财务管理”“负责或者参与风险管理和偿付能力管理”“参与战略规划等重大经营管理活动”及“及时向董事会、总经理或者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纠正建议；董事会、总经理没有采取措施纠正的，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报告，并有权拒绝在相关文件上签字”等，2012 年 4 月任中融人寿公司董事；胡全学于 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中融人寿公司风控信评部副部长（主持工作），负责投资业务的风控合规管理工作，于 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3 月担任中融人寿公司风控信评部部长。

13.《灾备系统一体化建设合同》、中融人寿公司付款申请单、记账凭证及中国工商银行客户存款对账单证明：中融人寿公司与上海润科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间签订合同，约定由上海润科公司为中融人寿公司设计项目方案、代为建设机房、代购服务器、开发项目所需软件产品、提供技术支持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服务，合同总价人民币 3000 万元，同年 12 月 28 日，由被告人胡全学填写“付款申请单”、用途为“系统及设备预付款（资本金）”，经王天有、陈远审批后，中融人寿公司通过账号尾号 4495 的账户向上海润科公司账户（账号×××）支付人民币 1500

万元；2013 年 2 月 28 日，中融人寿公司账号尾号 4495 的账户收到上海润科公司账户（账号×××）支付人民币 1640 万元，中融人寿公司年编号 0200000678 的记账凭证通过“其他应收款-预付款和押金”项目记录贷方 1500 万元、通过“利息收入”记录贷方 140 万元。

14.《投资顾问协议》及解除协议证明：中融人寿公司与上海润科公司于 2012 年 5 月间签订合同，约定由上海润科公司为中融人寿公司寻找与投资方向相关的项目、对中融人寿公司项目进行初步论证、整理包装、与投资方进行前期沟通与交流等，同时约定如果上海润科公司为中融人寿公司提供顾问服务的过程中，需要中融人寿公司的项目资金支持，用于项目谈判的保证金，中融人寿公司应给与相应的短期资金周转支持，上海润科公司应支付相应的利息费用；后双方于 2013 年 12 月间解除上述合同。

15.《借款协议》、中融人寿公司付款申请单、记账凭证及客户汇款对账单证明：中融人寿公司与上海润科公司于 2012 年 7 月间签订合同，约定因上海润科公司项目谈判需要保证金，由中融人寿公司提供 1400 万元短期融资，由上海润科公司支付利息，同年 7 月 13 日，由胡全学填写“付款申请单”、用途为“支付灾备工程款项”，经王天有、陈远审批后，中融人寿公司通过账号尾号 4495 的账户向上海润科公司账户（账号×××）支付人民币 1400 万元，中融人寿公司年编号 0200001397 的记账凭证记录摘要为“支付灾备工程款项”，2013 年 3 月 15 日，中融人寿公司账号尾号 4495 的账户收到上海润科公司账户（账号×××）支付人民币 1475.5 万元，中融人寿公司年编号 0200001008 的记账凭证通过“其他应收款-预付款和押金”项目记录贷方 1400 万元、通过“利息收入-其他”科目记录贷方 75.5 万元；中融人寿公司与上海润科公司于 2013 年 4 月间签订合同，约定基于相同事由（上海润科公司项目谈判需要保证金），由中融人寿公司提供 2 亿元短期融资，由上海润科公司支付利息，同年 5 月 2 日和 16 日，由胡全学填写“付款

申请单”、用途为“预付项目款”，经王天有审批后，中融人寿公司通过账号尾号 1225 的账户共向上海润科公司账户（账号×××）支付人民币 2 亿元，同年 5 月 31 日，中融人寿公司账号尾号 1225 的账户收到上海润科公司账户（账号×××）支付人民币 2.006 亿元，中融人寿公司年编号 0200001979 的记账凭证通过“其他应收款-其他”项目记录贷方 2 亿元、通过“利息收入-其他”科目记录贷方 60 万元；中融人寿公司与上海润科公司于 2013 年 8 月间签订合同，约定基于相同事由，由中融人寿公司提供 2500 万元短期融资，同年 8 月 20 日，由胡全学填写“付款申请单”、用途为“预付工程款”，经王天有、陈远审核后，中融人寿公司通过账号尾号 4495 的账户共向上海润科公司账户（账号×××）支付人民币 2500 万元，同年 8 月 26 日，中融人寿公司账号尾号 4495 的账户收到上海润科公司账户（账号×××）支付人民币 2500 万元；中融人寿公司与上海润科公司于 2013 年 9 月间签订合同，约定基于相同事由，由中融人寿公司提供 5000 万元短期融资，同年 9 月 10 日，在“付款申请单”未填写申请人的情况下，经王天有、陈远审核，中融人寿公司通过账号尾号 4495 的账户向上海润科公司账户（账号×××）支付人民币 5000 万元，同年 9 月 27 日，中融人寿公司账号尾号 4495 的账户收到上海润科公司账户（账号×××）支付人民币 5000 万元；中融人寿公司与上海润科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签订合同，约定基于相同事由，由中融人寿公司提供 1.5 亿元短期融资，同年 10 月 24 日，经王天有、陈远审核，中融人寿公司通过账号尾号 1763 的账户共向上海润科公司账户（账号×××）支付人民币 1.5 亿元，同年 10 月 28 日和 31 日，中融人寿公司账号尾号 1763 的账户共收到上海润科公司账户（账号×××）支付人民币 1.5 亿元；中融人寿公司与上海润科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签订合同，约定基于相同事由，由中融人寿公司提供 7000 万元短期融资，同年 11 月 8 日和 15 日，经王天有、陈远审核，中融人寿公司通过账号尾号 4495 的账户共向上海润科公司账户（账号×××）支付人民币 7000

万元，同年 11 月 28 日、29 日，中融人寿公司账号尾号 4495 和 7681 的账户共收到上海润科公司账户（账号×××）支付人民币 7027 万元，中融人寿公司年编号 0200004980、0200004981 的记账凭证通过“其他应收款-其他”科目记录贷方 3000 万元和 4000 万元、通过“利息收入-其他”科目记录贷方 27 万元。

16.中融人寿公司出具的《关于资金构成及性质的说明》《上海润科往来明细》《银行账户档案登记表》证明：2011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1 月间，中融人寿公司账户共向上海润科公司账户支付款项人民币 5.24 亿元，其中 1.74 亿元出自中融人寿公司资本金账户、1.5 亿元出自中融人寿公司万能资金账户、2 亿元出自中融人寿公司分红资金账户。

17.北京天正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补充说明》证明：经司法会计鉴定，从 201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3 年 11 月 15 日，中融人寿公司账户先后向上海润科公司账户支付款项 13 笔、金额累计为人民币 5.24 亿元，上海润科公司在收款当日或次日，即将全部款项通过上海博晨公司账户分别转入上海丰润公司、上海物众公司、上海志卓公司、上海某某 1 公司、中润合创投资有限公司、润物控股有限公司等企业及陈章银个人账户；从 2013 年 2 月 28 日至 2013 年 11 月 28 日，中融人寿公司通过上海润科公司账户先后回收款项 9 笔、金额累计为人民币 5.27025 亿元。

18.原保监会保监罚[2015]1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证明：中融人寿公司违规对外拆借资金，时任董事长、总经理陈远，时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王天有及风险信用部负责人胡全学对上述违法行为负有直接责任；决定对中融人寿公司罚款 30 万元，限制不动产投资、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各 1 年；决定给予陈远禁止进入保险业 1 年的处罚，对王天有警告并罚款 10 万元，对胡全学警告并罚款 1 万元。

19.上海润科公司等企业工商档案登记材料证明：上海润科公司于 2001 年注册成立，陈远曾担任该公司董事，2013 年 3 月，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陈某 1 变更为常某；上海博晨公司于 2000 年注册成立，该公司于 2008 年变更法定代表人为李某 2；上海丰润公司于 1997 年注册成立，由上海润物公司控股，陈远担任董事长，2004 年至 2006 年，王天有成为该公司股东、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该公司于 2013 年间注销；上海物众公司在 2003 年至 2013 年间的法定代表人，分别曾在上海润物公司及上海丰润公司工作；上海志卓公司于 2004 年注册成立，2010 年，中润合创投资有限公司成为该公司控股股东，该公司于 2015 年被注销；上海某某 1 公司系某某 1 公司的子公司，2009 年至 2011 年，该公司系上海科润公司的控股股东，2013 年 8 月后，由张某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中润合创投资有限公司于 1999 年注册成立，上海润物公司系该公司股东，从 2009 年开始，该公司成为中融人寿公司的股东；润物控股有限公司于 2008 年注册成立，陈远系该公司设立发起人及控股股东，从 2009 年开始，该公司成为某某 1 公司的股东；上海润物公司于 1994 年间注册成立，陈远系该公司股东，至 2007 年，陈远在该公司的持股比例逐渐增加，王天有于 2004 年间担任该公司董事，2008 年该公司成为润物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出具的到案经过证明：某某公司报案后，陈远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被公安机关抓获，王天有、胡全学均于同年 4 月 26 日被公安机关抓获。

21.上海市公安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证明：王天有于 2006 年 11 月因嫖娼被行政拘留十日。

22.上诉人陈远在公安机关的供述：其于 2003 年间成为某某 1 公司的股东，后还担任过某某 1 公司的董事长。2010 年，其牵头成立了某某 1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某某公司，并以某某公司作为发起人，注册成立了中融人寿公司，后其不再担

任某某 1 公司的董事长。在中融人寿公司成立后，因某某 1 公司的关联公司需要资金用于向银行“续贷”“倒贷”，其也觉得将中融人寿公司的资金交给股东控制的公司使用可以保证资金安全，故决定将中融人寿公司的资金借给某某 1 公司用于周转，其让王天有找胡全学负责的投资部门作出资金发起，经王天有和自己审批后，再由王天有安排将资金通过上海润科公司、上海博晨公司转往有需求的关联企业，相关的关联企业短期使用资金后即会将资金打回。

23. 上诉人王天有在公安机关的供述：其 2007 年在中润合创公司是负责财务和投资的副总裁，后在中融人寿公司系主管财务部门和投资部门的副总裁，中融人寿公司总裁陈远作为某某 1 公司的股东，决定将中融人寿公司的资金借给某某 1 公司使用，从 201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3 年底，中融人寿公司先后给上海润科公司汇了 5.24 亿元，上述款项已全部回收，并争取了 300 万元左右的利息，双方虽签过《投资顾问协议》，但上海润科公司并未为中融人寿公司找投资项目，双方间的合作是以资金拆借形式进行的。在陈远的要求下，其将中融人寿公司的资金通过上海润科公司转给上海博晨公司，再安排陈某 2 或者叶某等人将款项分别转给上海某某 1 公司、上海物众公司、上海殊同公司等相关企业。

24. 上诉人胡全学在公安机关的供述：其在中融人寿公司系资产管理中心固定收益部负责人。2011 年间，分管投资和财务的副总裁王天有让其向上海润科公司发起付款申请，用于采购设备建立灾备系统。因设备采购不是其所负责部门的业务范畴，故其从技术部要了合同范本并按王天有的要求填写了“付款申请表”。此后，王天有又先后几次让自己以“投资预付款”的名义发起向上海润科公司的付款申请，由于未见到投资项目及合同，自己提醒过王天有该付款存在违反保监会有关资金运用规定的风险，王天有称“项目还在谈的过程”，考虑到系主管领导交办，其还是发起了付款申请。

另有辩护人提供的下列证据：

1.国务院相关文件证明：国务院于 2014 年 8 月间下发的《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文件中，针对“拓展保险服务功能，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问题，提到“在保证安全性、收益性前提下，创新保险资金运用方式，提高保险资金配置效率。鼓励保险公司通过投资企业股权、债权、基金、资产支持计划等多种形式，在合理管控风险的前提下，为科技型企业、小微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2.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证明：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至 2015 年间，曾对多家保险公司或资产管理公司违规运用保险资金的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

3.《股份转让协议》证明：中融人寿公司于 2014 年间，曾运用保险资金进行股权投资。

上述证据，经一审法院庭审质证，本院审核后认为，对第 15 项证据，中融人寿公司与上海润科公司共计签订了 6 份《借款协议》，签订时间为 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10 月，常某均作为上海润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协议上签字。另，根据工商档案登记材料，常某于 2013 年 3 月担任上海润科公司法定代表人。故部分《借款协议》签署的时间在常某担任上海润科公司法定代表人之前，上述证据相互矛盾，不能排除王天有辩护人所称《借款协议》系补签的情况，本院对《借款协议》不予确认。对在案其他证据，本院审核属实，予以确认。

针对上诉人陈远、王天有、胡全学的上诉理由及其辩护人的辩护意见，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检察院的抗诉理由及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的支持抗诉意见，本院对本案争议焦点归纳如下：1.中融人寿公司运用资金的性质是设备采购和投资行为还是企业间的资金拆借行为。2.中融人寿公司运用资金的行为是否违反国家规定。3.本案属于情节轻微、情节严重还是情节特别严重。4.如何区分陈远、

王天有、胡全学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5.对陈远、王天有、胡全学的刑事追诉与原保监会行政处罚之间的关系问题。

根据本案的事实和证据，本院评判如下：

一、中融人寿公司运用资金的性质属于关联企业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理由如下：

（一）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及涉案资金的流向显示，中融人寿公司运用资金的行为与设备采购和投资无关。首先，中融人寿公司虽然与上海润科公司签订了《灾备系统一体化建设合同》和《投资顾问协议》，但上海润科公司既未依照合同约定向中融人寿公司提供系统设备，也没有为中融人寿公司寻找投资项目，双方签订的合同并未实际履行。其次，上海润科公司在收到中融人寿公司转款后，当日或次日即将全部款项通过上海博晨公司转往某某 1 公司实际控制的相关公司，涉案资金未使用于合同约定的用途。故涉案资金的运用明显与设备采购和投资无关。

（二）资金运用的过程符合资金拆借的特征。涉案资金的回收共计比支出多出 300 余万元，中融人寿公司在记账凭证中记载为“利息收入”，但并非每一笔款项都有对应的利息收入，反映出其资金运用具有关联企业之间资金拆借的特征；且涉案大部分资金从出借到收回的时间在 4 天至 1 个月之间，亦符合资金拆借的运用特征。

（三）在案证据证明涉案资金的运用系资金拆借。时任某某 1 公司财务总监张某、财务副部长钱某的证言均证明，某某 1 公司需要资金时，时任董事长王为刚一般找陈远想办法解决，陈远会安排王天有与某某 1 公司联系解决资金问题；陈远、王天有亦供认转出资金最终由某某 1 公司实际使用。上述证据能够相互印证涉案资金的运用属资金拆借的事实。

综上，陈远及王天有的辩护人所提涉案款项支出系设备采购、企业投资的上诉理由及辩护意见不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二、中融人寿公司拆借保险资金的行为违反了国家规定。理由如下：

（一）保险公司运用资金只能限于《保险法》规定的领域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资金运用形式。《保险法》第一百零六条规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限于：银行存款；买卖债券、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等有价值证券；投资不动产；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资金运用形式。由此可见，对保险资金的管理、利用，《保险法》以“白名单”的方式作了严格、明确的规定，即只能运用于《保险法》规定的领域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资金运用形式。该条文规范的目的，是保险公司作为金融机构，资金运用必须稳健，遵循安全性原则，其资金应用于投资，确保保险资金的保值和增值，进而确保保险资金的良性运转。

（二）中融人寿公司资金拆借的行为超出了《保险法》及国务院相关文件规定的保险资金运用范围。首先，《保险法》的立法演变虽然就保险资金的运用领域呈现扩大趋势，但从未允许保险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拆借资金。其次，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文件，虽然提出逐步放宽保险资金投资范围，创新资金运用方式，鼓励保险公司通过投资企业股权、债权、基金、资产支持计划等多种形式，在合理管控风险的前提下，为科技型企业、小微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但中融人寿公司向关联企业拆借资金，并非保险资金的创新运用方式，明显与国务院相关文件的规定不符。中融人寿公司资金拆借行为，所涉多笔资金没有任何利息，这种拆借行为违背保险公司基本利益，因而也不可能是上述意见所认可的资金运用方式。

综上，陈远、王天有的辩护人所提中融人寿公司运用资金的行为没有违反国家规定的辩护意见不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三、关于本案属于情节轻微、情节严重还是情节特别严重的问题

《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条之一第二款关于违法运用资金罪的法定刑援引第一百八十五条之一第一款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的规定，有“情节严重”“情节特别严重”两种情形和两个量刑档次。“情节严重”是本罪的定罪条款兼具量刑条款。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违法运用资金罪的追诉标准为：（1）违反国家规定运用资金数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2）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多次违反国家规定运用资金的；（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上述规定中，将犯罪数额、次数作为独立的情节评价标准，即违反国家规定运用资金数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多次违反国家规定运用资金的，即达到情节严重的定罪标准。

（一）中融人寿公司违法运用资金的行为，属情节严重

中融人寿公司违法运用资金 13 笔，每笔 500 万元至 1.1 亿元不等，累计金额 5.24 亿元，违法运用资金数额巨大，次数多；违法运用资金的起止时间为 2011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1 月，时间跨度较大，资金风险持续时间较长；且中融人寿公司在运用资金的过程中未采取必要风险控制措施，资金使用风险较大；其拆借资金以签订虚假合同为手段，恶意逃避监管，违背股东利益，使巨额资金的运用处于不确定状态，社会危害性较大，依法应当认定为犯罪情节严重。

一审法院适用《刑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认为本案犯罪情节轻微，系适用法律不当，由此导致对陈远、王天有的量刑畸轻。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检察院相关抗诉理由成立，本院予以采纳。

（二）应结合本案特点综合评判是否达到情节特别严重的程度

虽然在金融犯罪中通常以犯罪数额作为情节严重程度的标准，但犯罪数额在不同的领域表现出来的社会危害性有一定的差异，保险公司作为金融机构，通常具有运用资金规模巨大的特点，如果单纯以犯罪数额作为情节轻重的标准，则忽

视了犯罪危害的特殊性，影响罪责刑的统一。是否属于情节特别严重，应当结合本案特点进行综合评判。

首先，虽然本案违法运用资金的总额达 5.24 亿元，但上述资金分 13 笔转出，中融人寿公司一方面回收之前借出的资金，一方面又拆借出新的款项，资金运用处于循环状态，并非所有涉案资金同时处于风险之中。其次，资金使用方某某 1 公司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偿付能力较强，且资金往来账目清晰，大部分资金占用时间较短，故虽然所涉保险资金的安全处于不确定状态，但尚未造成特别巨大的风险。第三，在客观上，中融人寿公司所拆借的资金均已收回，没有造成实际经济损失，也未造成特别重大的社会危害。

综上，本案违法运用资金的社会危害性并没有达到犯罪情节特别严重的程度。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认为本案属情节特别严重的意见不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四、陈远、王天有、胡全学构成违法运用资金罪，陈远、王天有系主犯，胡全学应认定为从犯。理由如下：

根据《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条之一第二款的规定，保险公司违反国家规定运用资金，情节严重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违法运用资金罪定罪处罚。

陈远作为中融人寿公司的董事长，是该公司违法运用资金行为的决策者；王天有作为中融人寿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是主持实施违法运用资金行为的负责人，均应以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身份承担法律责任；胡全学在没有确认存在投资项目、明知存在违法运用资金风险的情况下，仍然按照王天有的授意发起用款申请，应以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身份承担法律责任。

在共同犯罪中，陈远是决策者，作用最大；王天有系主持实施违法运用资金行为的负责人，作用相比陈远较小，该二人在共同犯罪中均起主要作用，系主犯，

应当按照其所参与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胡全学系受指使参与犯罪，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依法应对其从轻处罚。

综上，一审法院对陈远、王天有的量刑畸轻，且没有区分彼此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确有不当，本院予以改判，并根据该二人的犯罪情节区别量刑。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所提一审判决未依据 3 名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实际作用区别量刑的出庭意见，本院予以采纳。陈远及其辩护人、王天有的辩护人、胡全学及其辩护人所提陈远、王天有、胡全学不构成犯罪的相关上诉理由及辩护意见不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五、关于对陈远、王天有、胡全学的刑事追诉与原保监会行政处罚之间的关系问题

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与司法机关依法刑事追诉，均系为维护金融市场秩序，保障公众资金的安全。针对中融人寿公司违法运用保险资金的行为，原保监会虽对该公司及陈远等人进行了行政处罚，但该公司违法运用资金的行为情节严重，已触犯了刑律，故应依法对陈远等人刑罚处罚。由于触犯法律类型的不同，行政违法责任的追究不能替代刑事责任的追究。陈远、王天有的辩护人的相关辩护意见不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本院认为，中融人寿公司违反国家规定运用资金，情节严重，上诉人陈远、王天有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上诉人胡全学作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行为均已构成违法运用资金罪，依法应予惩处。鉴于王天有犯罪情节较轻，有悔罪表现，依法对其宣告缓刑。鉴于胡全学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对其判处刑罚，依法对其免于刑事处罚。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所作判决，认定事实清楚，定性准确，但适用法律错误，导致对陈远、王天有量刑畸轻，本院依法予以改判。根据上诉人陈远、王天有、胡全学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条之一第二款、第一款、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第二十六第一款、第四款、第二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三十七条、第六十一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维持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2017）京 0102 刑初 343 号刑事判决书主文第三项，即：被告人胡全学犯违法运用资金罪，免于刑事处罚。

二、撤销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2017）京 0102 刑初 343 号刑事判决书主文第一项、第二项，即：被告人陈远犯违法运用资金罪，免于刑事处罚；被告人王天有犯违法运用资金罪，免于刑事处罚。

三、上诉人陈远犯违法运用资金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刑期已执行完毕，罚金限判决生效后 30 日内缴纳）。

四、上诉人王天有犯违法运用资金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缓刑考验期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罚[2015]1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对王天有的罚款十万元折抵罚金）。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陈胜涛

审 判 员： 周 耀

审 判 员： 吴炎冰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王钰楠

书 记 员： 周 沫

二、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余蒂妮等人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案——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第十七批指导性案例之三

案例评析

【关键词】

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 犯罪与刑罚

【要旨】

刑法规定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只处罚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不处罚单位。公安机关以本罪将单位移送起诉的，检察机关应当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提起公诉，对单位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对单位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检察机关应当提出检察意见，移送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基本案情】

被告人余蒂妮，女，广东省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被告人陈杰，男，广东省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被告人伍宝清，男，广东省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财务人员。

被告人张丽萍，女，广东省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被告人罗静元，女，广东省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被不起诉单位广东省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广东省珠海市。

广东省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元公司）原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名称：ST 博元，股票代码：600656。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泰公司）为博元公司控股股东。在博元公司并购重组过程中，有关人员作出了业绩承诺，在业绩不达标时需向博元公司支付股改业绩承诺款。2011 年 4 月，余蒂妮、陈

杰、伍宝清、张丽萍、罗静元等人采取循环转账等方式虚构华信泰公司已代全体股改义务人支付股改业绩承诺款 3.84 亿余元的事实，在博元公司临时报告、半年报中进行披露。为掩盖以上虚假事实，余蒂妮、伍宝清、张丽萍、罗静元采取将 1000 万元资金循环转账等方式，虚构用股改业绩承诺款购买 37 张面额共计 3.47 亿元银行承兑汇票的事实，在博元公司 2011 年的年报中进行披露。2012 年至 2014 年，余蒂妮、张丽萍多次虚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交易事实，并根据虚假的交易事实进行记账，制作虚假的财务报表，虚增资产或者虚构利润均达到当期披露的资产总额或利润总额的 30% 以上，并在博元公司当年半年报、年报中披露。此外，博元公司还违规不披露博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等信息。

【指控与证明犯罪】

2015 年 12 月 9 日，珠海市公安局以余蒂妮等人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伪造金融票证罪向珠海市人民检察院移送起诉；2016 年 2 月 22 日，珠海市公安局又以博元公司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移送起诉。随后，珠海市人民检察院指定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检察机关审查认为，犯罪嫌疑单位博元公司依法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在 2011 年至 2014 年期间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主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对依法应当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不按照规定披露，严重损害股东以及其他人员的利益，情节严重。余蒂妮、陈杰作为博元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伍宝清、张丽萍、罗静元作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已构成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应当提起

公诉。根据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不追究单位的刑事责任，对博元公司应当依法不予起诉。

2016 年 7 月 18 日，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检察院对博元公司作出不予起诉决定。检察机关同时认为，虽然依照刑法规定不能追究博元公司的刑事责任，但对博元公司需要给予行政处罚。2016 年 9 月 30 日，检察机关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出《检察意见书》，建议对博元公司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2016 年 9 月 22 日，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检察院将余蒂妮等人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案移送珠海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2016 年 11 月 3 日，珠海市人民检察院对余蒂妮等 5 名被告人以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依法提起公诉。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法庭经审理认为，博元公司作为依法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在 2011 年至 2014 年期间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主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对依法应当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不按照规定披露，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人的利益，情节严重，被告人余蒂妮、陈杰作为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被告人伍宝清、张丽萍、罗静元作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行为均构成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2017 年 2 月 22 日，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判处被告人余蒂妮等五人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至拘役三个月不等刑罚，并处罚金。宣判后，五名被告人均未提出上诉，判决已生效。

【指导意义】

1. 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犯罪不追究单位的刑事责任。上市公司依法负有信息披露义务，违反相关义务的，刑法规定了相应的处罚。由于上市公司所涉利益群体的多元性，为避免中小股东利益遭受

双重损害，刑法规定对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只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不追究单位的刑事责任。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条妨害清算罪、第一百六十二条之二虚假破产罪、第一百八十五条之一违法运用资金罪等也属于此种情形。对于此类犯罪案件，检察机关应当注意审查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内容，区分刑事责任边界，准确把握追诉的对象和范围。

2.刑法没有规定追究单位刑事责任的，应当对单位作出不起诉决定。对公安机关将单位一并移送起诉的案件，如果刑法没有规定对单位判处刑罚，检察机关应当对构成犯罪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提起公诉，对单位应当不起诉。鉴于刑事诉讼法没有规定与之对应的不起诉情形，检察机关可以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最相近的不起诉情形，对单位作出不起诉决定。

3.对不追究刑事责任的单位，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提出检察意见督促有关机关追究行政责任。不追究单位的刑事责任并不表示单位不需要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检察机关不追究单位刑事责任，容易引起当事人、社会公众产生单位对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没有任何法律责任的误解。由于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行为，还可能产生上市公司强制退市等后果，这种误解还会进一步引起当事人、社会公众对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采取措施的质疑，影响证券市场秩序。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时，应当充分考虑办案效果，根据证券法等法律规定认真审查是否需要对单位给予行政处罚；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及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检察意见，并进行充分的释法说理，消除当事人、社会公众因检察机关不追究可能产生的单位无任何责任的误解，避免对证券市场秩序造成负面影响。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

专业委员会介绍

深圳市律师协会金融犯罪辩护法律专业委员会是深圳市律师协会根据律师业务的发展情况设置，负责组织会员进行学习和交流、指导律师开展金融犯罪辩护业务活动的机构。其宗旨是鼓励会员积极学习、了解金融犯罪辩护领域专业知识，提高律师在该领域的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促进律师金融犯罪业务辩护的专业化，增强深圳律师的整体实力。

金融犯罪特指破坏金融管理秩序、金融诈骗及涉金融领域的刑事犯罪，例如非法集资、违法放贷、洗钱、内幕交易、利用非公开信息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票据诈骗等。本委员会致力于提高律师金融犯罪辩护法律服务水平，制定金融犯罪辩护相关律师业务指引，加深金融犯罪辩护相关实务和理论研究，积极参与人大、政府和司法机关在金融犯罪辩护领域重要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征求意见与修订工作，逐步扩大深圳律师金融犯罪辩护业务在相关行业以及领域的影响力。

委员会成员

（排名不分先后）

主 任：马 成（大成所）

顾 问：郑剑民（旭晨所）、刘辉（晟典所）、蔡华（啸风所）

副主任：罗鑫嘉（守静所）、张自柱（晟典所）、石国胜（君言所）

秘书长：周诗燕（大成所）

主任助理：王允庆（泰和泰所）、艾青（华商所）、刘敏（际唐所）

委员及干事：

周群	守静所	杨叶	卓建所
龚生超	广和所	王正华	晋存所
王欢	诚公所	王均象	君言所
华教盛	天梭所	危斌	富群所
李艳艳	隆安所	李慧芳	广和所
杨崇新	大成所	吴娟红	瀛尊所
邹琴	君言所	张正友	诚公所
张宏亮	知明所	张晋华	金诚同达所
张涓	中银所	张辉	瀚宇所
陈小艳	诚公所	陈立航	盈科所
陈延平	华范所	陈杰	华商所
罗小柏	泰和泰所	岳锦	天韬所
胡玄欣	盈科所	胡琚	大成所
钟艾玲	君言所	袁志成	正大元所

郭漫博	诚公所	唐绍斌	君言所
黄艳霞	万诺所	黄超群	泰和泰所
曹继栋	大成所	傅强	君泽君所
温久远	通商所	谢华清	盈科所
赖汉兴	深宝所	赖佳文	华商所
廖锐斌	百瑞所	翟振轶	盈科所
潘智慧	商达所	穆清	越众所
任伟	大成所	李茂阳	大成所
董国强	晟典所	张恒业	君言所
牟亦廷	朗道所		